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3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建伟、张育政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8月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林建伟、张育政通过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签署《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林建伟、张育政拟向杭锅股份转让公司股份以及进行表决权委托，杭锅股份实现对中来股份的控制。

杭锅股份受让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28
附表:	.....	29

##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建伟、张育政	指	中来股份股东林建伟、张育政
上市公司/中来股份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杭锅股份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普乐	指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来股份股东林建伟、张育政向杭锅股份转让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委托，杭锅股份实现对中来股份的控制。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来股份股东林建伟、张育政，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 1、林建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3262319660414****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幢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张育政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3262319720305****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幢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一致行动人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66892714C
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住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1号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普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林建伟	自然人股东	1,370,000	45.66
张育政	自然人股东	750,000	25.00
夏文进	自然人股东	180,000	6.00
蔡永略	自然人股东	180,000	6.00
杨英武	自然人股东	180,000	6.00
谢建军	自然人股东	180,000	6.00
钟雪冰	自然人股东	120,000	4.00
张招贵	自然人股东	20,000	0.67
龙长铭	自然人股东	20,000	0.67
合计	—	3,000,000	100

注：苏州普乐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00,030 股，本次苏州普乐减持所获收益按苏州普乐中的股东夏文进、蔡永略、杨英武、钟雪冰各自穿透后的减持数量由其四人所有，同时其四人将相应减少各自持有的苏州普乐的份额（通过苏州普乐减资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苏州普乐的减资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苏州普乐减资完成后，林建伟、张育政共计持有苏州普乐 85.66% 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普乐的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林建伟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2	陈微微	总经理	中国	否
3	杨英武	监事	中国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建伟先生与张育政女士系夫妻关系，其二人为苏州普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建伟直接持有中来股份 23.99% 的股份，张育政直接持有中来股份 15.16% 的股份，苏州普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77,411 股，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及苏州普乐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建伟为中来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张育政为中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普乐合计持有中来股份 318,317,078 股，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40.898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中来股份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林建伟	186,741,724	23.9934	23.9984	186,741,724	23.9934	23.9984
张育政	117,997,943	15.1609	15.1641	117,997,943	15.1609	15.1641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77,411	1.7445	1.7448	13,577,411	1.7445	1.7448
<b>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b>	<b>318,317,078</b>	<b>40.8987</b>	<b>40.9073</b>	<b>318,317,078</b>	<b>40.8987</b>	<b>40.9073</b>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林建伟	141,656,293	18.2006	18.2044	28,811,694	3.7019	3.7026
张育政	88,498,458	11.3707	11.3730	52,796,433	6.7835	6.7849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77,411	1.7445	1.7448	13,577,411	1.7445	1.7448
<b>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b>	<b>243,732,162</b>	<b>31.3158</b>	<b>31.3223</b>	<b>95,185,538</b>	<b>12.2298</b>	<b>12.2324</b>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b>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b>	<b>173,016,064</b>	<b>22.2298</b>	<b>22.2345</b>	<b>95,185,538</b>	<b>12.2298</b>	<b>12.2324</b>

合计						
----	--	--	--	--	--	--

注：林建伟和张育政为夫妻关系，林建伟、张育政与其二人控制的苏州普乐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分为三部分：

1、林建伟、张育政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4,584,916股（占股份总数的9.5830%）转让给杭锅股份。

2、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林建伟、张育政将148,546,624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9.0859%）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杭锅股份行使。其中，70,716,098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9.0859%）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该等股份过户至杭锅股份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杭锅股份所持股份数超过林建伟、张育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

3、在张育政离职满6个月后的3个交易日内，交易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70,716,098股（占股份总数的9.0859%）转让给杭锅股份，转让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并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来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建伟、张育政。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中来股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杭锅股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水福、陈夏鑫及谢水琴。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

#### 1、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林建伟、乙方二：张育政

#### 2、合同主要内容

### (1) 第一次股份转让

①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4,584,91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830%）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 45,085,431 股，乙方二转让 29,499,485 股。

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9.9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738,390,668 元。

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 ③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A、在本协议签署当日，甲方将诚意金 3 亿元人民币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融资借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诚意金自动转为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在标的股份质押借款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分期将上述款项解除监管，支付到债权人指定账户用于还款。甲方应配合办理解除监管及划款手续。乙方应保证和促使上述还款后解除质押的股份在 2 个工作日内过户到甲方名下（如届时尚未取得合规性确认，应质押到甲方名下作为乙方履行后续义务的担保，待取得合规性确认后办理过户手续）。

B、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扣除诚意金后的股份转让款 438,390,668 元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

C、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监管账户中的 0.5 亿元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专项用于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

D、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的责任和风险自过户至甲方之日起发生转移。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甲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其余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归乙方自由支配，甲方配合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在上述审核、过户手续的办理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乙方有义务在申请合规性确认前取得由标的股份质押权人（如有）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

如果本次交易因未满足生效条件、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支付的款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账户，乙方有义务配合办理相关解除监管及支付手续。

## （2）表决权委托

①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将 148,546,62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9.0859%）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甲方行使。其中，70,716,09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0859%）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甲方所持股份数超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②乙方承诺：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乙方不会通过接受第三方委托、与第三方进行一致行动或其他任何可能的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③乙方持有的委托股份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对外转让。乙方持有的其他股份，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外转让。经甲方同意的股份转让，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受让表示的，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

④除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协议转让外，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前提下，甲方未来 12 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 12 元/股，增持金额不少于 3 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如甲方发生上述增持情况，则双方同意相应调减表决权委托股份，调减数量为甲方另行增持的股份数。

## （3）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①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 1 个月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上市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组。乙方二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由甲方提名 5 人，乙方提名 2 人。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由甲方提名 2 人，乙方提名 1 人。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总理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或推荐的人选并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②双方同意，上市公司由乙方一为核心的原管理团队依法独立运营，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范围内，甲方不干涉上市公司经营团队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已按法定程序决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协议、合作、项目等事项仍继续执行。

③本次控制权变更后，乙方一将继续致力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并承诺如下：

A、本人自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后且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 6 年内不离职，除本协议约定的人员调整外，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B、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3 年内，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或担任任何职务。

#### （4）第二次股份转让

①在乙方二离职满 6 个月后的 3 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70,716,098 股（占股份总数的 9.0859%）协议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并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若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上述标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②因乙方股份质押借款即将到期，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甲方将向乙方提供 6 亿元人民币借款，乙方以不少于 1.2 亿股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合同及股份质押合同）。在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上述借款自动转为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乙方无

需向甲方归还本息。

#### (5) 过渡期间安排

①在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乙方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上市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将按照其一贯的做法和适用的法律经营其业务，经营、使用、维护、维修其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存其完整的业务构架、维持其员工所提供的服务，及与其客户、贷款人、供应商及其他与其进行交易和建立业务关系的人士保持正常的关系。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仅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经营其业务，不得做出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例行支付以外的任何支出，不新增任何通常业务之外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借款、贷款、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占用、应付款项、付款义务、偿还义务）、担保、违规担保、资产购买/售卖/租赁/转移/处置及其他资金支出、资源转移的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②在过渡期间内，若发生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及状态、偿债能力及负债状态、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重大不利变化），乙方应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双方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 (6) 保密

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后续股份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条保密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生效，不因本协议的未生效、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 （7）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各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包括其所作陈述不实或未遵守其保证和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

②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款/预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③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无法进行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返还预付款和股份转让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④本协议签署后，须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应积极协商调整后续交易方案和解决措施。

##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其中诚意金、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自本协议签署后生效，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A、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协议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如需）。

②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该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③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A、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B、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C、在本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未能满足生效条件，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D、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其他：乙方一、乙方二就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1、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林建伟、乙方二：张育政

### 2、合同主要内容

#### （1）转让标的

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4,584,91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830%）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 45,085,431 股，乙方二转让 29,499,485 股。

#### （2）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9.9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738,390,668 元。

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 （3）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①在本协议签署当日，甲方将诚意金 3 亿元人民币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融资借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上述诚意金自动转为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在标的股份质押借款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分期将上述款项解除监管，支付到债权人指定账户用于还款。甲方应配合办理解除监管及划款手续。乙方应保证和促使上述还款后解除质押的股份在 2 个工作日内过户到甲方名下（如届时尚未取得合规性确认，应质押到甲方名下作为乙方履行后续义务的担保，待取得合规性确认后办理过户手续）。

②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扣除诚意金后的股份转让款 438,390,668 元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

③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监管账户中的 0.5 亿元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专项用于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

④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的责任和风险自过户至甲方之日起发生转移。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甲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其余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归乙方自由支配，甲方配合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在上述审核、过户手续的办理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乙方有义务在申请合规性确认前取得由标的股份质押权人（如有）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

如果本次交易因未满足生效条件、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支付的款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账户，乙方有义务配合办理相关解除监管及支付手续。

#### （4）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 （5）过渡期间安排

①在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

期间”)，乙方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上市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将按照其一贯的做法和适用的法律经营其业务，经营、使用、维护、维修其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存其完整的业务构架、维持其员工所提供的服务，及与其客户、贷款人、供应商及其他与其进行交易和建立业务关系的人士保持正常的关系。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仅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经营其业务，不得做出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例行支付以外的任何支出，不新增任何通常业务之外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借款、贷款、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占用、应付款项、付款义务、偿还义务）、担保、违规担保、资产购买/售卖/租赁/转移/处置及其他资金支出、资源转移的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②在过渡期间内，若发生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及状态、偿债能力及负债状态、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重大不利变化），乙方应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双方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③甲乙双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尽快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协助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监管部门及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 （6）保密

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后续股份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条保密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生效，不因本协议的未生效、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 （7）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各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包括其所作陈述不实或未遵守其保证和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

②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款/预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③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无法进行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返还预付款和股份转让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④本协议签署后，须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应积极协商调整后续交易方案和解决措施。

##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其中诚意金、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自本协议签署后生效，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A、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协议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如需）。

如果《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被终止、解除或认定无效，本协议亦同时解除

或失效。

②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③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A、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B、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C、在本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未能满足生效条件，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D、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其他：乙方一、乙方二就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表决权委托协议》

#### 1、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林建伟、乙方二：张育政

#### 2、合同主要内容

##### (1) 表决权委托安排

##### ①委托表决股份的数量

乙方同意，在《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8,546,624 股股份（占总股份总数的 19.0859%，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以下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其中，乙方一将其持有的 112,844,599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4.498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乙方二将其持有的 35,702,02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587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 ②委托行使表决权的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权利：A、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B、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C、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D、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③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甲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乙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④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授权股份总数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项下委托授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届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数量不应发生减少。

⑤甲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表决权外，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不得损害乙方享有的收益权、知情权等其他基本股东权利。

## （2）委托期限

①在本次委托股份中，乙方一委托的 35,014,073 股股份和乙方二委托的 35,702,025 股股份，合计 70,716,098 股股份（对应《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到甲方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 77,830,526 股股份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所持股份数超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

②乙方持有的委托股份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对外转让。乙方持有的其他股份，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外转让。经甲方同意的股份转让，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受让表示的，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

③除《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股份协议转让外，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前提下，甲方未来 12 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甲方发生上述增持情况，则双方同意相应调减表决权委托股份，调减数量为甲方另行增持的股份数。

### （3）委托表决权的行使

①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之目的，甲方有权了解上市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乙方承诺并保证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②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③除了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④乙方有权按自己的意志自由行使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的表决权。

### （4）陈述、保证和承诺

①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A、甲方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尽到善良勤勉管理义务，不得无故怠于行使委托权利；

B、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让渡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C、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②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A、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B、除乙方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外，乙方授权甲方行使的表决权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甲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

C、就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股份，乙方未授权除甲方之外的其他主体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 (5) 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6)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 10 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 (7)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持续有效。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8)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林建伟、张育政及苏州普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之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非限售股数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林建伟	186,741,724	23.99%	140,056,292	46,685,432	质押	183,805,732
					冻结	10,478,000
张育政	117,997,943	15.16%	88,498,457	29,499,486	质押	117,290,139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3,577,411	1.74%	0	13,577,411	质押	7,097,463

除前述情况外，在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标的股份没有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表决权委托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 五、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杭锅股份第二次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来股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杭锅股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水福、陈夏鑫及谢水琴；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确认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受让意图明确。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建伟

\_\_\_\_\_

张育政

2020年8月9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人：上市公司证券部
3. 电话：0512-52933702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常熟市沙家浜镇
股票简称	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	3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建伟、张育政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来股份 318,317,078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987%,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数量的 40.907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73,016,064 股 持股比例: 22.2298%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 22.2345%) 拥有表决权持股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95,185,538 股股份的表决权 拥有表决权持股比例: 12.2298%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 12.232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 年 8 月 9 日 方式: 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建伟

\_\_\_\_\_

张育政

2020年8月9日